

# 永州市图书馆

## 永州市图书馆章程

(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州市图书馆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名称是永州市图书馆，英文名称是 Yongzhou Library。网址：<http://hnyzzy.com/tsg/>。本馆是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共建共享型图书馆。

第三条 永州市图书馆地址是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内。

第四条 永州市图书馆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永州市图书馆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六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第七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永州市图书馆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宗旨是通过系统收集、保存、组织和利用文献信息，实现传播知识、传承文明、传播先进文化、促进社会教育的社会功能，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阅读权利，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推进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第九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各类载体文献的采编与储藏管理；
- （二）文献资料借阅；
- （三）信息参考服务；
- （四）举办各类读者文化活动；
- （五）本地区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
- （六）开发和传承地方文化；
- （七）知识培训与社会教育。

### 第三章 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 （一）组建理事会；
- （二）核准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三）向理事会委派理事；
- （四）提名永州市图书馆理事长，聘任永州市图书馆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 （五）按组织程序任免永州市图书馆馆长、副馆长；
- （六）监督永州市图书馆运行，考核各项工作；
-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 第四章 理事会

###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一条 永州市图书馆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 11 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一）主管部门委派代表 1 名；

（二）图书馆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当然理事；图书馆职工代表 1 名，由图书馆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其他理事由文化教育、工商企业、普通读者、文化志愿者构成，产生方式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推荐及聘请，最后经主管局审核通过产生，其中 2 名以上必须是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修订永州市图书馆章程；

（二）审议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空间布局调整等重大活动；

（三）审议图书馆年度文献采购条例，对文献的采购种类及构成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审议图书馆重要的规章制度，审议、批准实施针对读者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调整；

（五）审议图书馆的财务预决算，审议本年度的财政投资执行情况，对本年度的资金使用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 审议 50 万以上的货物采购及 100 万以上工程类项目实施；
- (七) 参与图书馆“三定”方案（内设机构、职能设置、人员配置方案）设计；
- (八) 监督图书馆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参与对管理层的工作评议，对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提出考评意见；
- (九) 参与图书馆管理层的任免；
- (十) 负责永州市图书馆中层干部的竞岗、任免和考核工作。
- (十一)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 (十二) 听取、审议管理层的工作报告；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节 理事

第十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理事会成员每届应保持 20%以上更新率。新任理事通过主管部门或理事会推荐、公开招募等方式产生。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永州市图书馆另外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五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永州市图书馆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理事会议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议及其他活动的建议权；
- (三) 对永州市图书馆事务的知情权与建议权；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理事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永州市图书馆章程；
- (二) 遵守理事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
- (三) 按要求参加理事会议，以及图书馆组织的相关调研活动 2 次以上；
- (四) 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周末理事接待日，认真接待读者，征询民意，及时梳理反馈给管理层；
- (五) 积极关注图书馆工作，热心参与图书馆活动，并且通过自身在行业或一定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力，宣传图书馆工作；
-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

第十九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 以本理事会理事身份从事与图书馆建设无关的活动；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州市图书馆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原理事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理事退出产生的空缺影响理事会决议时，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应遵循和执行以下监管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履职评价制度。

###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其产生方式为理事会选举产生。设副理事长 1 名，产生方式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产生。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监督各理事履职行为；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或委托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

###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 3 次会议，也可由全部理事 1/3 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

持。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确定会议议题；

（二）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提供给应到会理事；

（三）召开理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进行讨论；

（四）表决并形成决议；

（五）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传达、报告或者披露。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应遵循酝酿机制、表决机制、“一票否决”机制、听证机制等议事规则。

（一）酝酿机制：对涉及单位宗旨、长期规划、章程修改、重要人事决定、重要资产处理等事关图书馆发展的重大事项，理事会要与 管理层、党组织、工会等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必要时可邀请职工代表、专家代表等参加，经个别酝酿后交由理事会会议表决。

（二）表决机制：理事会会议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实行多数票决原则。当表决票数相同时，理事长或会议召集人有权投决定票。

（三）“一票否决”机制：理事会讨论涉及图书馆发展规

划、空间布局调整、重大项目实施、国有资产调配、重要人事任命及其他重大事项，应提前 10 日向主管局汇报，主管局委派理事受主管局委托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

（四）听证机制：理事会可以根据图书馆建设发展的实际，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履职情况进行听证，也可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身份，对政府有关部门涉及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履职情况进行听证。

（五）理事会应在《永州市图书馆章程》规定内活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永州市图书馆章程》规定的理事会决议，主管局要查明原因，对违背原则、有主观恶意的理事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人数、列席人数；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理事会工作部，负责理事会的日

常事务工作，工作部负责人享受永州市图书馆中层干部待遇。  
永州市图书馆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确保理事会的正常运行。

##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图书馆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要支持理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能。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图书馆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讨论研究，并应在政治原则、政治纪律等方面把握正确方向。

第三十七条 图书馆理事会必须有图书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与。

## 第六章 管理层

第三十八条 永州市图书馆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负责永州市图书馆日常运行管理；

(三) 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

(四) 负责永州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与管理；

(五)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永州市图书馆行政负责人(馆长)，由主管局提出初步人选，就人选充分征求理事会意见，经主管局党组研究后报市委宣传部任命；其他管理层成员由主管局提出初步人选，充分征求理事会意见，由主管局党组任命。

第四十一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负责永州市图书馆业务工作；

(二) 管理永州市图书馆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永州市图书馆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馆长为永州市图书馆法定代表人。

## 第七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四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永州市图书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五条 永州市图书馆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

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永州市图书馆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永州市图书馆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管理。

第四十七条 永州市图书馆的人事、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理事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理事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五十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永州市图书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

信息：

（一）永州市图书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服务范围、工作动态等基本情况及政务信息；

（二）永州市图书馆系列民主决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为民服务等党务信息；

（三）重大项目的招投标、重要设施设备的采购情况；

（四）永州市图书馆人事任免情况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永州市图书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三条 永州市图书馆终止，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永州市图书馆终止后，理事会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永州市图书馆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永州市图书

馆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月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报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永州市图书馆

2020 年 8 月